

证券代码：600127

证券简称：金健米业

编号：临 2020-59 号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董事长全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 7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制定《公司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的议案；

为切实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，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，进一步规范决策行为，提高决策水平，防范决策风险，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公司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的议案；

为有效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健全和完善公司高管激励机制，公司在参考所处同行业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修订了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公司下属子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拟新增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子公司、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960 万元，其中包括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公司编号为临 2020-61 号的公告。

因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全臻先生、陈伟先生、成利平女士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1 日